

宁德师范学院教务处

宁师院教务函〔2018〕11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 项目结题和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根据学校2018年度工作部署及《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宁师院教〔2011〕44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2018年度我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结题和立项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结题项目范围

《宁德师范学院关于2016年度校级教改项目立项评审结果的通知》（宁师院教〔2016〕16号）文件中同意立项资助的研究期限为2016-2018年的29项教改项目，以及2016年度以前立项的未按时结题的相关教改项目。

二、申报立项事宜

1. 项目负责人应为本校在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人员，直接承担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含教辅工作）、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较丰富的教学和教学研究经验或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

2. 各级在研教改项目（含校、市、省及国家级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的校级教改项目。已结题的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若无新的改革内容不再立项。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的未结题的各级教改科研项目不得超过5项。项目成员不超过6人（含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主持1项校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与2项校级教改项目。

3. 为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改项目原则上应以具体学科专业为依托，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类、课程体系类、教材建设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类、实践教学类、创新创业类、教学资源共享类、教学质量保障类、教学管理改革类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研究方向尽量围绕我校教育教学改革 35 条中有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含网络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等环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师教育改革等的体现我校特色的相关内容进行。鼓励并优先支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类的教学改革类项目申报。

4. 各相关单位组织并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在认真评估分析的基础上择优推荐申报项目，每个二级学院推荐数量不超过 6 项，相关职能部门教学管理人员申请的教改项目直接向教务处申报，各相关部门对推荐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研究条件等方面签署明确意见，并承担信誉保证，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将停止相关人员 5 年内的教改项目申报资格。

5. 教改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两年（2018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学校将设立教改项目奖励专项经费，适时开展中期和终期抽查，强化过程监控和绩效考核，对成效明显的教改项目予以 0.5-1 万元以内的“事后奖补”，并在评选省级或推荐参评国家级教改项目中予以优先支持。

三、材料提交要求

1. 申请结题的相关人员，需要按时提交《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资助项目结题申请书》（见附件 1）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一份，以及相关研究成果电子版及复印件一份；需要延期的请提交《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资助项目延期申请书》（见附件 2）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一份，延期时间为 1 年；逾期既未报送结题申请，又未报送延期申请的，将视为自动终止。

2. 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做好申报项目相关材料的汇总和报送

工作，以部门为单位组织申报，按时提交《2018年度宁德师范学院（ ）学院/处室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见附件3）和《2018年度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4）电子版和纸质盖章版1份。学校不受理个人申报行为。

3. 以部门为单位组织申报时，电子版文件夹命名格式：单位名称-材料名称-申报数量。如：“数理学院-2018年教改项目申报材料-6项”。

4. 经办/申报人员 word 电子版相关材料命名格式：单位名称-材料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如：“数理学院-教改项目结题申请书（或延期申请书，或立项申请书）-张三”；“数理学院-2018年教改项目申报汇总表”。

5. 各相关部门按照学校相关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结题和立项推荐工作。结题及延期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4月16日。立项材料报送时间截止至4月23日。相关纸质材料报送至教务处409室，电子材料发送至85371701@qq.com邮箱，逾期或材料不齐全者视为放弃申报或自动终止。联系人：关红辉，联系电话：13850311560（短号：6538）。

- 附件：
1. 《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资助项目结题申请书》
 2. 《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资助项目延期申请书》
 3. 《2018年度宁德师范学院（ ）学院/处室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4. 《2018年度宁德师范学院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宁德师范学院教务处

2018年3月29日

附件 3

2018 年度宁德师范学院（ ）学院/处室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负责人 (姓名/职称)	项目组成员 不超过 5 人 (不含负责人)	项目简介 (200 字以内)	预期成果 (分条论述、简洁、量化; 300 字以内)
1						
2						
3						
4						
5						

注：“项目类型” 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类、课程体系类、教材建设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类、实践教学类、创新创业类、教学资源共享类、教学质量保障类、教学管理类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不在上述范围的填写其他类。

部门领导(签名):

所在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18 年度宁德师范学院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类型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所属部门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宁德师范学院教务处制

2018 年 3 月

填 写 说 明

1、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2 年。

2、申请立项的教学改革项目应充分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同时具备创新性、实用性的特点。为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教改项目原则上应以具体学科专业为依托，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类、课程体系类、教材建设类、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类、实践教学类、创新创业类、教学资源类、教学质量保障类、教学管理类等方面的研究与实践。研究方向尽量围绕我校教育教学改革 35 条中有关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含网络课程建设）、教材建设、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实习等环节）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及教师教育改革等的体现我校特色的相关内容进行。鼓励并优先支持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类的教学改革类项目申报。

3、直接参加教学改革方案的设计、论证和实施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以作为教学改革项目负责人：

（1）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为人师表，忠于人民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修养。

（2）直接承担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含教学辅助工作），具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和教研基础，或较强的教学管理能力。

（3）各级在研教改项目（含校、市、省及国家级项目）尚未结题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的校级教改项目。已结题的校级以上教改项目，若无新的改革内容不再立项。项目负责人正在主持的未结题的各级教改科研项目不得超过 2 项。项目成员不超过 6 人（含主持人）；项目主持人限主持 1 项校级教改项目，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与 2 项校级教改项目。

4、教改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A 论文；B 著作或教材；C 特色鲜明的讲义；D 调研报告或改革方案；E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F 实验平台或实习实训改革；J 提高学生素质能力实际成果等。

5、本申请书纸质版报送 1 份至教务处，所在部门和项目负责人请自行留底。教学改革项目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将申请书并附电子文档报送教务处。相关栏目不够填写可附另纸。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目前正在主持的未结题的教改、科研项目情况			
起止时间	项目、课题名称		进展情况
项目负责人代表性研究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出版、登载情况	合（独）著、译
其他项目组成员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目前正在主持的教改、科研项目情况

一、项目的必要性、目的和意义

二、项目的总目标和阶段目标

三、项目主要内容

四、项目进度安排

五、项目预期成果和推广前景

六、项目的现状和基础条件（前期工作、人力、实验、资料条件等）

